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3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交路建（广东）能源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CAX208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六层（富雅新天地）1栋附1-19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夏江南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重庆云阳洞鹿风电项目施工过程中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

隐患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我局对重庆云阳洞鹿风电场在建项目出具的《现场检查确认书》和《整改通知书》(华中电监安整〔2025〕18号、华中电监安整〔2025〕32号)；

2.我局对你单位有关人员的《询问笔录》；

3.项目建设单位云阳县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报送云阳洞鹿风电项目开复工安全质量“四不两直”现场督查整改落实情况的函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伍仟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**15**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**3%**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**60**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在 **6**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 年 8 月 6 日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

附件 1

送达回执

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			
受送达人			
送达地点			
送达时间			
受送达人或者收件人签名或者印章 年 月 日		送达人签名或者印章 年 月 日	
备注			

注：“受送达人”栏填写单位、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。